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77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杏輝"補力素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33525號)」適應症及仿單、標籤變更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0015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旨揭藥品之適應症及仿單、標籤，經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15268號函准予備查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